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秋翔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瑞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2,111元(詳如本院114年度補字第587號民事裁定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3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